新聞熱話

# 張劍虹冚人「頂住」自己跳船

# 《蘋果》乾塘員工徬徨 否則渣都冇 辭職趁早

《蘋果日報》三間公司、壹傳媒五名高層涉違反國安法中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涉案三間公司被凍結一千八百萬元資產後，有外媒引述消息指壹傳媒的營運資金只能營運數周，約八百名員工隨時無糧出。

《蘋果》昨日報道，今日會去信保安局申請許可，尋求解凍部分資產，若申請失敗，預料會向法院申請撤銷凍結令。被捕時叫員工「頂住」的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上周提出辭去壹傳媒所有職務作為保釋條件，法官拒絕。其實他早於今年三月就以七百五十萬元出售美孚新邨物業準備「跳船」。

**有員工擔心縱使現時辭職亦無人夠膽請，批評高層不負責任：「公司五月時肯執，仲有錢遣散我哋，而家糧都可能無得出；即使執笠，遣散費都無，你話唔驚就假！」有律師就建議壹傳媒員工「辭職要趁早」，否則爆發辭職潮後隨時被拖欠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周揚(文)
李斯達(資料)

警方國安處日前拘捕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等五名高層，保安局並引用香港國安法凍結《蘋果》三間公司，即「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有限公司」共一千八百萬元資產，當中「蘋果日報有限公司」是《蘋果》的出糧公司，公司銀行賬戶現時被凍結，尚有十餘日便要出糧，支薪恐怕會出現困難。據了解，被凍結的一千八百萬元已是本港境內壹傳媒集團所有銀行賬戶的資產，換言之，壹傳媒資金鏈已斷裂。有外媒引述消息指出，《蘋果》現時現金流只能正常運營數個星期，但尚不清楚該報如何支薪，以及常規供應商是否會繼續與《蘋果》保持業務關係。據悉，《蘋果》高層深知撐不了幾天，他們檢查倉庫中的墨水和紙張供應，當中有人建議利用其台灣業務，通過GoFundMe.com和PayPal等眾籌支撐營運，惟不可行。

## 今申解凍部分資產支薪

《蘋果》昨日報道董事會為了繼續保持出版和能夠支薪，決定今日去信保安局申請許可，尋求解凍部分資產，作為支付員工薪酬之用；若申請失敗，預料會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有關凍結通知。

有《蘋果》員工就表示擔心「有汗出，無糧出」：「工作士氣好差，五月班主管（政治組、調查組、靜態組、蘋果網的部門主管，現已離職）向董事局提出公司遣散員工方案係啱，當時《蘋果》肯執，我哋仲可以攞返錢走人，而家連月底份糧出唔出到都成問題。」

## 「預咗公司過唔到今年」

有不屬於被凍結三間蘋果公司出糧的壹傳媒員工表示，已有「公司執笠」的心理準備，「預咗公司過唔到今年，今年初已傳聞滿天飛，話七月一日員工會被拉，擔心嘅同事今年初起，無論年資深或淺都遞信走人，我就唔驚得咁多，煮到嚟先算。不過，依家做報道唔會公司叫做也就做乜，會留意採訪內容有無涉及違反國安問題。」有《蘋果》員工亦透露，行政總裁張劍虹被捕還押，現在留守的高層已欠門路「撲水」，他又說經過上周警方圍封調查壹傳媒大樓，留守的員工即使現在辭職，亦擔心未必有人夠膽聘請他們。

## 或撤到台灣苟延殘喘

早前，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違反國安法，被凍結持有的壹傳媒71%股份及個人名下三間公司在本地銀行的賬戶。鑒於法庭的凍結令，以及警方已去信七間銀行不能處理三間蘋果公司的賬戶，以免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壹傳媒高層申請解凍資產的算盤不會打得響。

消息透露，如果《蘋果》的印刷業務最終關閉，可能撤到台灣繼續營運蘋果網，同時通過眾籌支薪苟延殘喘。但即使真會如此，又有誰敢為罪犯集團打工呢！

APPLE DAIL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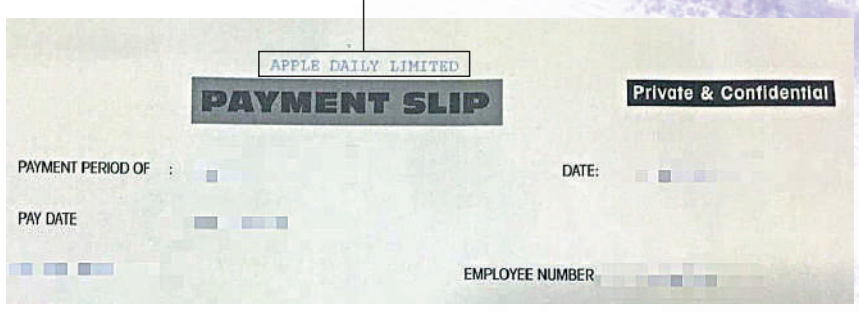


▲「蘋果日報有限公司」是《蘋果》的出糧公司，現時銀行賬戶被凍結，支薪出現困難。

# 眾籌支薪或違法

**法律意見**

《蘋果日報》員工隨時「有汗出，無糧出」！有法律界人士指出，《蘋果》三間公司涉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凍結資產，相關公司若有其他資金存放在其他銀行戶口，亦有機會被依法凍結，認為員工「辭職要趁早」，否則爆發辭職潮後或收不到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 勞工界：員工應帶眼識人

有勞工界代表表示，《蘋果》涉違反國安法被查，兩高層被落案起訴，員工應帶眼識人，考慮該公司是否仍值得信賴而繼續留低。

**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會長陳曉峰**表示，壹傳媒要向《蘋果》員工發薪，若透過借款、籌款等途徑集資，風險很高。他說，資產凍結令一般情況是凍結對象的所有資產，現階段從《蘋果》三間公司戶口凍結一千八百萬元，如其他銀行戶口亦有涉案公司的資產，警方都可依法凍結相關資產。

對於有傳媒計劃透過其台灣業務在網上眾籌資金。陳曉峰說，考慮到所籌得款項為境外資金，若款項並非用作合法用途，如涉案款項涉及國安案件，有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或涉嫌干犯欺詐罪，處理該款項便可能構成洗黑錢，陳建議特區政府應立法規管眾籌。

《蘋果》若未能發薪或構成欠薪，觸犯勞工法例。根據《僱傭條例》第二十三及二十五條規定，僱主須在工資期屆滿或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內支付工資。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短付或遲付工資，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三十五萬元及監禁三年。根據《僱傭條例》第64B條規定，若有公司違例欠薪，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或疏忽下犯有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負責人即屬犯了相同罪行，可被判相同罰則。

陳曉峰表示，拖欠工資屬刑事罪行，如員工自行追討欠薪失敗，可向勞工處及小額錢債追討欠薪。

陳曉峰續指，《蘋果》若未能如期發薪，員工應考慮是否繼續受僱其公司，萬一等到「辭職潮」後才請辭，公司有機會不能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陳曉峰說：「保障自己勞工權益，辭職要趁早」，否則便要向勞工處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工聯會：可協助求助員工

**工聯會會長吳秋北**表示，《蘋果》作為僱主須按勞工法例保障員工，不能因涉違反國安法被凍結資金而不按時發薪，絕不能以此為由侵害其員工權益。若一系列違法行為被檢控成功，那麼日後經營必定絕路難返。

吳秋北強調，《蘋果》應停止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的行為，否則亦會損害員工前途。

他說公司目前涉違反國安法，員工應帶眼識人，考慮該公司是否仍值得信賴而留下來，若有任何有關勞工權益受損，可撥打工聯會勞工服務中心電話三六五二五八八八尋求幫助。

大公報訊

# 徇眾要求！《罪·無可恕》加印派發

掃一掃睇報道

▶《罪·無可恕——毒蘋果漢奸黎劣行錄》大受歡迎，首批八萬份特刊在半小時內已迅速派罄。

**【大公報訊】**由香港文匯報製作的特刊《罪·無可恕——毒蘋果漢奸黎劣行錄》，19日上午在全港數十個派發點隨香港《文匯報》、《大公報》附送，聞訊趕來取報的人絡繹不絕，首批八萬份特刊在半小時內迅速派罄，市民紛紛支持揭發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的惡行，讚揚特刊能令市民警惕反中亂港和違法攬炒言行，強烈要求加印。

徇眾要求，特刊將會於今日出版的《大公報》、香港《文匯報》以及《香港仔》附送，敬請留意。

## 市民亦可閱覽網上版

市民亦可通過大公文匯傳媒集團官網、大公網、香港文匯網、點新聞網、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Twitter、DotDotNews Twitter、大公文匯全媒體Facebook、香港文匯報Facebook、點視頻Facebook、大公報Facebook、點新聞IG等平台閱覽全球發布的電子版。